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武狱减字第161号

罪犯翁浩，男，1996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福州浩倍基越贸易有限公司监事。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二监区五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8日作出（2021）闽0111刑初10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翁浩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翁浩违法所得人民币五万一千六百五十元予以没收,按比例退赔各被害人。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3日作出（2022）闽01刑终8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2月14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刑期自2021年6月29日起至2025年10月26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255.3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81650元；其中本次于2024年4月25日向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51650元。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缴纳罚金及违法所得证明中载明：本院（2021）闽0111刑初1002号及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闽01刑终802号刑事判决，被执行人翁浩义务部分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翁浩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翁浩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2025年3月24日